

广东省财政厅

粤财金函〔2019〕98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海岛配套基础设施首期 PPP 项目等 7 个项目 退出广东省 PPP 项目库的通知

省直有关单位，有关地级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17〕110号）和《广东省 PPP 项目库审核规程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配套基础设施首期 PPP 项目等 7 个项目退出广东省 PPP 项目库管理。退库项目原则上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，不得再以 PPP 项目名义安排财政预算支出、实施采购活动、申请上级补助资金、开展宣传推介活动等。

附件：广东省 2019 年 PPP 项目退库名单



附件

广东省2019年PPP项目退库名单

序号	市县	项目名称	备注
1	湛江市	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配套基础设施首期PPP项目	申请退库
2	湛江市	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基础工程PPP项目	申请退库
3	潮州市	潮州市湘桥区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PPP项目	申请退库
4	惠州市	大亚湾石化区J1地块三期用地软基处理工程PPP项目	申请退库
5	江门市	江门演艺中心PPP项目	申请退库
6	梅州市	省道S223线梅县区松源至雁洋段（出省通道）改建工程项目	申请退库
7	肇庆市	怀集县塔山大道、怀城大道南、大湖西路延长线、文昌路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PPP项目	申请退库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档案馆。